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子公司获得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资金，支持其业务发展。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国宏、温江涛、房玲

2023 年 3 月 29 日